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黃招欽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巫郁慧律師

被告 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；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，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見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全部騰空，並將同段918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、將同段917、919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42,966元【計算式：917地號土地面積794.32m²×公告土地現值7,700元/m²+918地號土地面積152.25m²×公告土地現值4,800元/m²+919地號土地面積207.26m²×公告土地現值7,700元/m²=8,442,96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